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9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63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58.73万股-317.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90%-1.80%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5991988(该账户为普通回购账户;专项贷回购账户暂未开立,需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新开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激励需求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构建常态化、梯度化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员,将团队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58.73-317.46 | 0.90-1.80 | 10,000-20,000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1,587,300 | 0.90 | 3,174,600 | 1.8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76,274,802 | 100.00 | 174,687,502 | 99.10 | 173,100,202 | 98.20 |
| 股份总数 | 176,274,802 | 100.00 | 176,274,802 | 100.00 | 176,274,802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93,893.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8,943.4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08%、6.69%,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2.20%,合理财在内的货币资金总额为174,017.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为11.49%。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推动激励机制落地实施,提升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34.80万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21.80万股,其他核心骨干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13万股;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王颖女士的妹妹王荣华女士增持1,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王颖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王颖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34.80万股,但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含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如需);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筹划非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回购等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1、普通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开立普通回购证券账户,将通过该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该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991988

2、专项贷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暂未开立专项贷回购账户;专项贷回购账户需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新开立证券账户,公司将视其开立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激励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颖女士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含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如需);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筹划非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回购等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90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议案》。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曼谷")、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瓶胚")、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双福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包装")拟分别购买冷水机、模具、电缆及钢构平台安装改造等、五层吹膜机、膜包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32.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因上述购买设备事项涉及多个设备供应商,经商谈、评估及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目前已确定相应设备供应商,现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中富曼谷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GIANT PAND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企业名称:GIANT PAND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泰国私人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4 日注册成立

3、住所:345/244 Moo 4, Map Yang 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4、法定代表人:MR. ZAO ZENG、MR. PING WANG(董事,任一人签字并盖章)

5、注册资本:400万泰铢(THB 4,000,0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15568005034(泰国法人注册号)

7、经营范围:74101 室内设计活动(建筑物内部设计、装饰及装饰品采购)

8、主要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
|---|---|---|---|
| 1 | MR. ZENG CHAO | 2450% | 98.00 |
| 2 | MR. WANG PING | 2450% | 98.00 |
| 3 | MISS SIRIWAN SAEKAO | 51.00% | 204.00 |

9、GIANT PAND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GIANT PAND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承诺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外国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巴圣路 101 号

4、法定代表人:Robert Domodossola

5、注册资本:1,800 万美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0589957A

7、经营范围:区内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组装注塑设备、模具、自动化机械设备机器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维修和测试上述产品;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保税商品的展示和商务咨询服务。

8、主要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赫斯基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 100% | 1,800 万美元 |

9、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广州市凌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州市凌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荔新十二路4号厂房(自编号A2)第一层101

4、法定代表人:刘靖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797372580Y

7、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8、主要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刘靖 | 65% | 650 |
| 2 | 蔡军 | 30% | 300 |
| 3 | 李永辉 | 5% | 50 |

9、广州市凌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市凌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长江路18号(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谢国基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6156270 2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谢国基 | 48.73 | 2436.6 |
| 2 | 姜晓平 | 8.85 | 442.3 |
| 3 | 张伟明 | 21.13 | 1056.5 |
| 4 | 黄镇荣 | 14.74 | 737.1 |
| 5 | 陈静金 | 4.10 | 204.8 |
| 6 | 邵增明 | 2.45 | 122.7 |

9、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成都瓶胚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江岸路堪家矶河边238号

4、法定代表人:曾敏

5、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615289N

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塑料吹膜机组,制袋机组,轻工机械及塑料机械配件;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8、主要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轻机新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98.1819% |
| 2 | 曾敏 | 1.3636% |
| 3 | 曾中锋 | 0.4545% |

9、湖北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北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重庆包装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杭州市西湖科技园西园九路一号

4、法定代表人:罗邦毅

5、注册资本:57699.8097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4143864U

7、经营范围:包装机械及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培训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吕建 | 31.4500% |
| 2 | 罗邦毅 | 8.1900% |
| 3 | 杭州滨创投资有限公司 | 5.3200% |

9、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曾春萌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名陈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调整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于江、董红波、刘洪安、孙惠庆

非执行董事:宋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郝银平、李海霞、王谦、陈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现调整人员如下:

(1)于江、刘洪安、郝银平、王谦(其中郝银平、王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发展战略委员会;于江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王谦、于江、郝银平、李海霞(其中郝银平、李海霞、王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王谦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李海霞、于江、郝银平、王谦、陈曦(其中郝银平、李海霞、王谦、陈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李海霞担任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郝银平、李海霞、王谦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郝银平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陈曦先生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简历

陈曦,男,出生于1976年,籍贯北京市,于1994年6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力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学位,1998年5月获得哈佛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2001年5月获得哈佛大学固体力学博士学位。2001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2001.6—2003.6 哈佛大学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博士后;

2003.7—2009.6 历任哥伦比亚大学土木工程与工程力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2009.7—2022.12 历任哥伦比亚大学地球与环境工程系副教授(终身教职)、终身教授;

2023.1—2023.8 北京理工大学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特聘教授;

2023.9— 香港岭南大学伍冀亚跨学科学院讲座教授。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程立力 | 是 | 9,000,000 | 3.61% | 1.06% | 否 | 否 | 2026年11月23日 | 2028年11月22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
| | | 16,000,000 | 6.42% | 1.89% | 否 | 否 | 2026年11月23日 | 2027年9月13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5,000,000 | 6.02% | 1.77% | 否 | 否 | 2026年11月23日 | 2027年9月13日 | | |
| 合计 | | 40,000,000 | 16.05% | 4.73% | - | - | - | - | - | - |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46,337,321股,下同。

注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程立力 | 是 | 12,880,000 | 5.17% | 1.52% | 否 | 2025年11月24日 | 2026年11月24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15,120,000 | 6.07% | 1.79% | | 2025年12月1日 | 2026年11月24日 | |
| | | 4,500,000 | 1.81% | 0.53% | | 2026年6月26日 | 2026年11月24日 | |
| 合计 | | 32,500,000 | 13.04% | 3.84% |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